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新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7102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新國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五所示之罪刑（共五罪）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新國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查本件受刑人陳新國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（共5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拘役（拘役25日、50日、40日、20日及15日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斟酌各案之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、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及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、外部界限等事項，以及受刑人關於本件詢問回覆無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盧 鳳 田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洪筱喬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受刑人陳新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
宣告刑	拘役 25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	拘役 5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	拘役 4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
犯罪日期	112/10/24	112/03/09	112/03/09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33308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480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480 號
最後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簡字第 4138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800 號
事實審判決日期	112/12/29	113/04/08	113/04/08
確定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簡字第 4138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800 號
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31	113/05/16	113/05/1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再字第 578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4584 號	
	編號 1 至 3 經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113 號裁定應執行拘役 100 日 (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更字第 1585 號)	編號 2 至 3 應執行拘役 85 日	

受刑人陳新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4	5	
罪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	
宣告刑	拘役 2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	拘役 15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	
犯罪日期	112/11/24	112/12/03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6345、6420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6345、6420 號	
事實審	最後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易字第 705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705 號
	判決日期	113/06/25	113/06/25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易字第 705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705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7/31	113/07/3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7102 號		
	編號 4 至 5 應執行拘役 30 日		